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市）环准〔2025〕29号

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维沃金属表面处理（重庆）有限公司新建电镀生产线项目（项目编码：2209-500152-04-05-972097）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现场踏勘发现你公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违法行为已查处。你公司必须认真汲取教训，增强守法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局原则同意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MA604KLM8M）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单位租赁位于重庆市潼南工业园区东区重庆市潼南区巨科环保有限公司表面处理集中加工区（以下简称“加工区”）21栋厂房2楼西南侧车间（建筑面积约937.38平方米）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条8万平方米/年自动镀硬铬生产线、1条6万平方米/年自动镀铜锡生产线和1条10万平方米/年自动镀金银生产线及配套退镀设施、前处理抛光设施、检验室、工具间、循环冷却水系统、纯水制备系统、

空气压缩系统、化学品仓库、来料存放区、产品存放区、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暂存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氰化物保管室等公用、辅助、储运、环保设施。退镀设施、前处理抛光设施服务于镀硬铬生产线，其中退镀设施包括 1 个退镀槽和 2 个水洗槽；前处理抛光设施主要包括 3 台等离子抛光机、2 台机械抛光机、3 台研磨机及 3 个超声波除油槽、15 个逆流水洗槽和 6 个逆流纯水洗槽等。镀硬铬生产线用于血管钳、牵开器、组织镊、手术刀、精细剪刀、骨钉、骨板、镊子、夹钳、夹板、开口器、肋骨牵开器等医疗器械表面处理，镀铜锡生产线用于五金制品表面处理，镀金银生产线用于电子、五金和装饰制品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投资 93 万元，占总投资的 31%。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 3 条电镀线应整体围闭，采取双侧槽边抽风和顶吸抽风方式收集工艺废气。镀硬铬镀铬槽铬酸雾先经铬酸雾回收器回收铬酸后和镀硬铬生产线收集的电解抛光槽硫酸雾、电解除油槽碱雾及铬退镀槽盐酸雾和等离子抛光机产生的含氨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硫酸雾、氯化氢、铬酸雾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氨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铜锡生产线和镀金银生产线收集的含氰化氢废气经“两级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处理, 氰化氢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后经 1 根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镀铜锡生产线收集的超声波除油槽碱雾、盐酸酸洗槽盐酸雾、硝酸酸洗槽硝酸雾和镀金银生产线收集的超声波除油槽碱雾、电解除油槽碱雾、盐酸酸洗槽盐酸雾、硫酸酸洗槽硫酸雾等废气经两级碱液喷淋处理, 氯化氢、硫酸雾、氮氧化物应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机械抛光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 颗粒物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后经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两级碱液喷淋和两级次氯酸钠+碱液喷淋废气处理设施设置独立电表和自动加药装置。项目环境保护范围为生产厂房边界外 200 米, 该环境保护距离位于园区环境保护距离内, 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目标, 今后环境保护距离内也不应规划建设上述环境保护目标。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按前处理废水、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含氰废水、含铬废水、混排废水、含磷废水等 7 类废水进行收集, 进入厂房 1 楼设置的各废水收集槽, 再通过可视化管道输送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含金的含氰废水经树脂吸附回收金, 含银的含氰废水经自建树脂多级吸附预处理装置处理总银浓度满足《重庆

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化学镀镍废水经自建“酸性氧化+钙盐沉淀”预处理装置处理总磷、总镍满足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进水水质要求(总磷 ≤ 20 毫克/升、总镍 ≤ 200 毫克/升)后再通过废水收集系统进入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处理。

加工区废水处理站按照前处理废水、锌铜废水、含镍废水、含铬废水、含氰废水、含磷废水、混排废水、电镀厂房生活污水等废水进行分类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和五类重金属排放应满足《重庆市电镀行业废水污染物自愿性排放标准》(T/CQSES02-2017),其余污染物能够满足《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3要求排入滑滩子河。园区应在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铬、六价铬的自动监测,含镍处理系统出口设置总镍的自动监测,生活污水排口、雨水排口增加总铬、六价铬、总镍自行监测指标,废水总排放口增加对总铬、六价铬和总镍的自动监测。

(三)严格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废水管道应采取“可视化”,电镀生产线架空设置,厂房按照重点防渗区要求采取防渗措施,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6米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厘米/秒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并按照《工业建筑防腐蚀设计标准》(GB/T50046-2018)等要求采取防腐措施。加工区设置有5口地下水监控井,通过建立地下水

监测环境管理体系，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

项目通过采取废气治理、生产废水输送管道可视化、防腐防渗、设置事故水收集系统等措施以减少对土壤的影响。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处理；项目倒槽废液（渣）、研磨产生的含油废渣、废水预处理产生的废树脂和污泥、废槽液过滤芯、废拖把和抹布、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桶装暂存后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机械抛光产生的废玻璃珠砂和除尘灰、未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废包装物、纯水制备产生的废吸附过滤介质等一般工业固废送物资回收单位或生产厂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23号）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六）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安全规范和要求；电镀生产线应设置托盘，车间地面应设置围堰，事故泄漏槽液通过托盘及围堰收集后引至厂房 1 楼设置在围堰中的事故废水收集槽，再通过提升泵输送到废水处理站事故废水池。依托加工区废水处理站设置的事故池分类收集事故废水。加工区废水处理站和化学品库区旁各建有 1 个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分别为 100 立方米、200 立方米，雨水管网设有雨污切换装置。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开展应急演练。

（七）严格执行排污总量控制。

项目实施后，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0.829 吨/年，氨氮排放量 0.123 吨/年，总铬排放量 0.251 千克/年，六价铬排放量 0.063 千克/年；废气氮氧化物排放量 0.328 吨/年，颗粒物排放量 0.001 吨/年。项目总量指标按相关要求获取。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公司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六、项目按规定接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和潼南区生态环境局的环保日常监管。



抄送：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市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潼南区生态环境局，重庆利田环保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